

第三章：保險篇



第三章

保險篇

在設計活動時，除了考慮內容外，家長教師會必須顧及保險事宜，包括承保範圍及賠償等。

3.1 學校投購保險

- 為了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利益，所有學校應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應付學校因火警、意外引致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及/或財產損失/損毀而須承擔的公眾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賠償。
- 所有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學校)的保險均由該校自行投購。
- 有關事宜，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6/2004 號或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3.2 綜合保險計畫

- 教育局已為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和原按額津貼學校投購了「綜合保險計畫」。
- 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屬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一項為學生而設的人身意外保險，給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發放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惟這項保障安排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
- 計畫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3.3 家長教師會活動之保障

- 家長教師會應自行投購保險，保障其獨立籌辦的活動。
- 如家長教師會與學校合辦與學校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而該校是受「綜合保險計畫」保障，一般而言，有關活動已屬「綜合保險計畫」的承保範圍。
- 家長教師會與學校合辦活動時，宜透過該校向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受保條款和範圍。

- 至於未有在「綜合保險計畫」下受保的學校，其家長教師會舉辦活動時，應向學校查詢有關保險事宜或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家長教師會在考慮自行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因應活動性質投購適當的保險，以加強保障；
 - 在購買保險時，應先了解不同保險的保障範圍和條款，如免賠額、除外條款等；
 - 在填報資料時，應清楚列明投保額、受保人數和受保期等；
 - 若在受保期內有任何資料變動，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及
 - 如有需要，可考慮向家長教師會或學校的法律顧問查詢。